

检察机关共护黄河秀美安澜

(上接4版)

健全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机制是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近年来，宁夏检察机关始终把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机制建设作为检察权科学高效运行的根本保障，特别是在服务保障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过程中，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责任，探索创新制度机制，统筹运用“四大检察”职能，更好助力塞上江南、美丽新宁夏建设。一是创新预防性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保护机制。实施“刑事打击+公益诉讼+警示教育+生态修复”四位一体办案模式，建立“以点带面+多元联动+数字赋能+法治宣传”联动贯通工作体系，全力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相衔接的生态保护大格局，以检察之力保护黄河安澜取得显著成效。二是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联合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与行政机关共同设立2000平方公里生态修复“一示范区三基地”，督促相关部门履行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职责，追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161万元。三是建立“府检联动”机制。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建立府检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同行政机关建立林草行政执法等7项跨部门协作机制，建立联通信息、联动协作、联席会商、联合督查等制度，完善行刑衔接机制，一年来办理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类型行刑反向衔接案件48件，协同解决流域突出问题。

联合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机制

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召开“坚持高质效办案服务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

笔者从发布会上获悉，为持续提升美丽宁夏生态文明建设司法保护水平，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部署开展黄河重要支流流域水环境治理、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等10余个专项监督活动，全区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412件。开展专项监督活动中，检察机关坚持上下一体、内外联动，携手打好协同保护“组合拳”，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林草局等17个部门联合建立保护机制，2025年共推动修复湿地402亩。创建宁夏黄河湿地与野生鸟类资源检察公益诉讼联合保护救助示范区等“一示范三基地”，推动建立5个野生动物救助站。

同时，宁夏各级检察机关聚焦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办理各类案件157件。针对全区农村普遍存在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自治区检察院与行政机关磋商，推动布设回收网点287个，建立“农户+作业公司、回收网点+加工企业”残膜回收利用体系，宁夏22个县（区）基本形成“县有加工企业、乡有回收网点、村有临时堆放场所”回收模式，有效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

构建黄河生态环境一体保护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时赋予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宁夏检察机关牢记嘱托，以检察履责服务保障先行区建设。

一、突出系统治理，开创一体履职新局面。聚焦宁夏是全国唯一全境属于黄河流域省份特性，统筹“四大检察”协同发力，推进形成黄河生态环境一体保护格局。建立刑事、民事与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线索移送及办案协作机制，加强刑事司法、民事监督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主动参与行政检察机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2023年以来，共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94件261人，办理黄河保护综合治理公益诉讼案件935件，督促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118.3公里，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面积2046.7亩，有力维护黄河生态系统安全稳定。

二、突出源头治理，开拓系统修复新路径。聚焦宁夏是全国唯一省级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特性，以检察履责推进源头治理、系统修复。与行政机关共同设立2000平方公里的检察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有效涵养水源、修复生态。加强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修复，保护被污染土壤近35万亩，修复被损毁林地、草原、湿地7100余亩。部署开展违规取水专项监督行动，

督促相关部门对2300余眼“自备井”进行整治。2024年12月，宁夏检察机关以“检察蓝”守护“林草绿”经验做法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上交流展示。

三、突出联动治理，凝聚综合保护合力。聚焦宁夏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特性，健全完善联动机制，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部署开展黄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行、黄河保护综合治理、水行政执法“守敬”等专项行动。深化落实“府检联动”意见，同行政机关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7项，持续凝聚保护合力。牵头西北地区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检察对接协作机制，连续两年组织6省区人员开展主题理论研讨会，以高质量理论成果支撑高水平司法保护。推动宁夏代表团连续两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交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议案，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

举行听证会排除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隐患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检察院检察官“回头看”确认，李家坝渡槽两侧均已整改完毕。

冬日的宁夏盐池，天高云阔。站在李家坝渡槽远眺，曾经大片的玉米地已不见踪影，裸露的土地静静等待着春绿。这片土地的变迁，源于一场关乎陕甘宁三省区数百万群众用水安全的公益诉讼“保卫战”。

2025年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处的一条线索，摆上了盐池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案头：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工程李家坝渡槽两侧安全管理范围内违规种植玉米，威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安全。

陕甘宁盐环定扬黄工程被誉为老区“生命工程”，作为国家“八五”重点项目，数十年来持续将黄河水提升输送，终结了革命老区长期“渴水”的历史，渡槽则是这条供水“动脉”的关键节点，其安全容不得半点闪失。

接到线索后，该院承办检察官迅速带队赴现场核查，眼前的景象让他们心头一紧：渡槽下玉米植株连绵成片，有的距设施仅数米。玉米根系发达，种在渡槽附近，可能破坏渡槽地基的稳定性，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承办检察官介绍。

经实地勘验、调阅资料、走访农户，案情逐渐清晰：渡槽两边的土地因确权不清，周边村庄的村民在此自行开垦种植。违规种植尽管有客观原因，但这不能成为威胁工程安全的理由。

“必须依法督促履职，同时兼顾村民生计。”2025年8月11日，盐池县检察院对该县林草局、水务局立案审查，随后制发检察建议，要求林草局、水务局消除隐患、恢复土地原貌。

然而，因土地权属模糊、村民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够，行政部门的整改推进并不顺利。为凝聚共识，盐池县检察院创新方式，将听证会开到田间地头。

在惠安堡镇的农田边，检察官、行政部门负责人、乡村干部与村民代表围坐交流。“为啥不能种？我家口粮全靠这几亩地！”村民老王问道。

检察官则耐心向其释法说理：“渡槽是输水主干线，玉米长高影响检修，一旦出问题，周边村落灌溉饮水都会受影响。”林草局负责人现场承诺协调合法耕地灌溉指标，水务局表示将开展安全警示宣传。

在多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村民的思想由抵触转为配合：“没想到种庄稼还能影响这么大的工程。”经充分协商，现场形成了多部门联动的分步整改方案：立即收割清理成熟玉米消除隐患；联合开展执法检查与普法宣传；来年春季统一恢复草原植被；乡政府牵头厘清土地确权遗留问题，探索合规后续利用。

方案确定后，相关部门迅速行动，联合执法并深入田间宣讲水法、草原法。在村民配合下，46.48亩范围内的玉米等高秆作物全部清理完毕。

前不久，盐池县检察院检察官对李家坝渡槽周边进行了回访。只见昔日玉米“青纱帐”已成平整土地，渡槽两侧安全范围安装了界碑，检修通道畅通无阻。检察官查阅了整改台账和植被恢复规划，向盐环定扬水管处反馈了办理情况。该管理处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的监督让我们吃了定心丸，后续将加强日常管护，形成保护合力。”

据悉，下一步，盐池县检察院将建立“回头看”长效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完善协作机制，将水工程保护纳入网格化管理，让“检察蓝”始终守护好这条惠及陕甘宁三地的“幸福渠”。

内蒙古

2023年至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以黄河和一湖两海为主场，以沿黄7盟市为主力，部署“河湖保护协作统一行动”，为保护母亲河贡献检察力量。

一、高质效办案，守护黄河生态底色。一是聚焦水污染防治，强化湖泊湿地保护。2023年以来，办理黄河流域环资类公益诉讼案件3155件，督促恢复被污染河道229.96公里，治理污染水面1.95万亩。2024年自治区检察院对乌梁素海流域环境问题以事立案，三级检察机关办案153件，专案入选“公益保护的中国方案”典型案例。二是聚焦荒漠化治理，强化草原林地保护。破坏草原林地是造成黄河流域荒漠化的重要原因。2023年，自治区检察院开展荒漠化专项监督活动，共办理非法开垦草原、林地刑事案件1789件，公益诉讼案件487件。三是聚焦水土保持，强化水源涵养区保护。2023年以来，办理防治水土流失案件123件，督促追缴水土保持费7200余万元。

二、精准化监督，筑牢黄河保护防线。一是强化科技赋能法律监督。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提升工程。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建立黄河生态保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依托模型办案166件，节约黄河用水371万立方米。二是推进恢复性司法实践。针对“十大孔兑”（蒙古语，意为洪水沟）、清水川、昆都仑河等黄河一级支流的“四乱”问题重点监督治理，净化黄河“毛细血管”。三是优化社会化治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参与公益保护进程。包头市九原区检察院就二道沙河水污染问题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就整改效果公开听证，将群众满意作为结案标准。

三、深层次协作，凝聚黄河保护合力。一是强化域内协作。开展河湖保护协作统一行动，沿黄7盟市签署跨区域协作意见，实现黄河保护协同。乌海、阿拉善检察机关联合办案，确保黄河凌汛安全。二是强化跨省协作。与陕西、山西、宁夏等地检察机关建立黄河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向陕西省榆林市检察机关移送多件案件线索。三是强化跨部门协作。深化“河湖长+检察长”协作，与水利厅连续开展“河湖管护春季”行动，并联合发布典型案例。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将继续以扎实履职助力黄河奔涌千秋安澜。

四川

聚焦水源涵养功能保护深化检察履职

四川是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水源补给区。近年来，聚焦水源涵养功能

编后

黄河宁，天下平。作为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关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从青藏高原的“中华水塔”到黄土高原的沟壑纵横，从河套平原的沃野千里到秦巴山脉的水源涵养地，西部沿黄各省区检察机关立足职能、同向发力，用一系列实打实的履职举措，将法治力量融入黄河保护的每一个环节，奏响了协同护河、共促发展的时代乐章，这正是最高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价值追求的生动实践。

守护黄河，当破地域之界、聚协同之力。黄河流域的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整体，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休戚与共，打破地域壁垒、实现协同共治，是破解保护难题的关键。青海与甘肃携手开展“守护黄河源·甘青共治路”专项行动，以跨省协作筑牢“中华水塔”安全屏障；四川联动甘肃两省检察机关联合巡河，推动黄河支流白河生态治理；内蒙古与陕宁等地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实现线索互通、联合办案；陕西构建“跨区划检察+流域执法”模式，推动检察监督与流域管理深度融合。这些实践充分证明，唯有打破“一亩三分地”的思维定式，凝聚跨区域、跨部门的保护合力，才能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推进。

保护，深化检察履责，切实服务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地和水源补给区建设。

一是坚持依法履职，提升水源涵养功能保护成效。聚焦湿地、草原等水源涵养环境要素，在监督履职中强化检察担当。2023年以来，对破坏黄河水源涵养区相关犯罪案件批准逮捕13件32人，提起公诉28件57人。办理湿地、草原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38件，督促补植复绿2950株，清理固体废弃物80吨，修复草原、湿地面积41.58亩。四川省检察机关督促保护若尔盖湿地公益诉讼案入选2023年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办案中通过大数据、卫星遥感等智能科技提升办案质效。阿坝县检察院研发草原鼠害防治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省内外检察机关运用该模型获取线索并成案7件，督促治理鼠害161.35万亩。

二是深化多方协作，凝聚水源涵养功能保护合力。四川省检察机关通过跨部门、跨区划协作，构建水源涵养功能保护合力。推行“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河新模式。与河长办及其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30次，通过协作机制移送公益诉讼线索25件。与甘肃、青海省检察机关签订黄河上游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7份，川甘检察机关联合巡河发现黄河支流白河（唐克镇段）河道及岸线堆放固体废弃物，通过办案推动相关部门治理白河重点管护段40余公里，清理固体废弃物9吨。

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增强水源涵养功能保护意识。检察机关组建“鹤翔兰萨·马背上的宣传队”，编制藏汉双语《保护泥炭地·呵护大草原》倡议书，创作《鹤翔兰萨呵护地球之肾》法治宣传片，在草原上开设“生态保护法治课堂”，走进牧区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建立生态保护联络站8个，发展牧民联络员29名，收到相关线索159条。阿坝县检察院收到牧民举报多美林卡国家湿地生态问题线索，通过办案推动出台《阿坝县地下水开采禁令+替代工程+生态补偿的实施方案》，封填全县所有违规水井，回补地下水80万立方米。

陕西

构建“跨区划检察+流域执法”协同治理模式

近日，陕西省陕北高原地区检察院会同黄河水利委员会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监督局、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签订了《关于建立黄河流域陕北高原地区生态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通过构建“跨区划检察+流域执法”协同治理模式，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陕北高原地区是黄河干流的流经地，分布着多条黄河重要支流，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实施重要实施地。《意见》聚焦黄河流域陕北高原地区水土保持、水资源监管、河湖管理等领域，强化信

息共享与联合督办，提升治理效能。同时共建交流平台，常态化开展联合宣传，通过整合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形成“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工作合力。

《意见》要求，流域管理机构发现适宜由跨区划检察机关监督的线索，依法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水利领域行政执法线索，依法移送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同时，签约三方明确在职权范围内为对方提供调查取证、专业技术咨询等支持，并建立会商研判、线索移送、联合行动、案情通报等常态化机制，合力破解流域治理难题，共护黄河安澜。

近年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作为陕西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改革创新，强化协作配合，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跨区划改革为动力，完善法律监督机制。设立4个专门检察院，由省检察院直属分院作为上一级检察院履行相应诉讼职责，形成“两级五院”跨区划检察组织体系，分工管辖全省跨区划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构建跨区划院集中管辖与区划院地域管辖相辅相成、一体履职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成立省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向市、县检察院交办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案件线索803件，立案322件，立案率40.09%。

坚持以专门化建设为抓手，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以生态环境检察职能、机构、机制、规则、人员的专业化建设为抓手，全力服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实行生态环境“四大检察”案件集中统一办理，组织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和“寻访文物古迹、保护文化遗产、传承中华文明”专项活动。在省检察院成立生态环境检察部，市检察院设立生态环境检察办公室，确定一部分业务能力较强的基层院跨院组建办案团队，集中攻坚办理重点案件。建立“四大检察”融合机制，制定检察业务融合发展“22条意见”，围绕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堵点难点组织开展系列专项监督。明确生态环境案件范围，积极推行“刑事打击+公益诉讼+警示教育+生态修复”“四位一体”办案模式，统筹适用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责任。组建295人的生态环境检察人才库，组建30个专业化办案团队，提升监督办案专业化水平。

坚持以多方协同为保障，构建全方位保护格局。加强跨区划协同，与山西省检察院强化晋陕大峡谷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建立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协作等11项机制。实施府检联动，与省水利厅召开联席会议，深化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加强公众参与，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发布典型案例34件。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作用，招募志愿者2963人，提供案件线索1275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妥善平衡生态保护与民生需求，让法治既有力度更有温度。大通县检察院在整治河道非法种植时，兼顾村民生计，协商待庄稼收割后再行整改；盐池县检察院将听证会开到田间地头，耐心释法说理，在消除水利工程安全隐患的同时，协调解决村民耕地灌溉问题；宁夏检察机关推动建立残膜回收利用体系，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与此同时，检察机关注重长效治理，通过完善机制、强化宣传、科技赋能，推动生态保护从“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转变、从“被动监督”向“主动预防”转变、从“浅表监督”向“综合治理”转变，推动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保护格局。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西部沿黄地区检察机关的履职实践，为新时代黄河保护提供了宝贵的法治经验。站在新的起点上，期待检察机关继续坚守初心、履职尽责，持续深化协同共治，创新履职方式方法，强化科技赋能监督，将恢复性司法理念贯穿办案全过程，以最严密的法治、最有力的担当，守护好母亲河的安澜，筑牢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根基，让黄河之水奔腾不息、滋养华夏大地。